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证照编号: G03200001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监理,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未取得资质不得经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区134号门面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ISO 9001

华标认证
诚信致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4920Q11903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兹证明: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及服务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 134 号门面

审核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京九路 9 号联盛快乐城 4 号楼 1703 室

颁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16 日

初次颁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本证书须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方有效。本证书有效期 3 年, 每 12 个月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与《年度确认通知书》一起使用方可有效。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网址: www.cnca.gov.cn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网址: www.hbrzchina.com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6号院5号楼(100029)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责任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周志刚	总经理	
核定	冯玉宝	高级工程师	
审查	谭 威	助 工	
校核	傅宇浩	助 工	
项目负责人	胡 睿	助 工	
编写人员	胡 睿	助 工	

目录

前言	- 1 -
第 1 章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 6 -
1.1 建设项目概况	- 6 -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 10 -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 10 -
第 2 章 监测内容和方法	- 16 -
2.1 扰动土地情况	- 16 -
2.2 取料、弃渣	- 16 -
2.3 水土保持措施	- 16 -
2.4 水土流失情况	- 20 -
第 3 章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21 -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 21 -
3.2 取料监测结果	- 24 -
3.3 弃渣监测结果	- 25 -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	- 25 -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 26 -
第 4 章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 29 -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 29 -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 31 -
4.3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 35 -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 36 -

第 5 章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 37 -
5.1 水土流失面积	- 37 -
5.2 土壤流失量	- 38 -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 39 -
5.4 水土流失危害	- 40 -
第 6 章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 41 -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41 -
6.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41 -
6.3 土壤流失控制比	- 41 -
6.4 拦渣率	- 42 -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42 -
6.6 林草覆盖率	- 42 -
第 7 章 结论	- 43 -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 43 -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 43 -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 44 -
7.4 综合结论	- 45 -
第 8 章 附图及有关资料	- 47 -
8.1 附件附图	- 47 -
8.2 有关资料	- 47 -

前言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位于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以北，兴业大道以西，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7'44.22"，北纬 29°40'37.23"。

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63hm²，其中永久占地 4.21hm²，临时占地 0.42hm²。总建筑面积 133471.43m²（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04825.1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28595.41m²），建筑密度 16.05%，容积率 2.49，折算后绿地率 43.20%，停车位 1032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276 个，地下停车位 756 个）。（验收编制单位通过对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现场查勘、无人机遥感复核，综合分析认为：工程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63hm²，主要为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hm²，为永久占地。生活办公区占地 0.42hm²，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在项目完工后采取铺植草皮等方式进行恢复并完成移交手续；临时占地区域现为富和新城小区用地红线范围内，富和新城小区目前已建设完成。）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工程总投资 35356.6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176.37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1.30 万 m³，其中挖方 18.57 万 m³，填方 2.73 万 m³（含表土 0.65 万 m³），借方 2.73 万 m³（含表土 0.65 万 m³），余方 18.57 万 m³。

综合利用方由九江众汇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余土全部综合利用至城西港区港城大道项目地块作为填方使用。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为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九江市发改委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备案；

2017 年 9 月，由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2017 年 10 月，由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8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承

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进场后成立了现场监理机构，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现场监理工作，在完成监理任务后提交了《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2018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水利局于2019年9月24日下发了关于《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8】22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为了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提供科学依据，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委托我公司承担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工程基本情况、建设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调查和现场监测。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经过对项目现场监测，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完成了《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和监测结果统计，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已得到较好的落实，按监测分区各区域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一、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 13654m²，排水管网 1560m，雨水井 25 座，雨水口 50 个，截水沟 135m，排水沟 110m，植草砖铺装 2367m²，表土回填 0.65 万 m³；

（2）生活办公区

砼地面拆除 800m³；

二、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场地绿化 1.37hm²，停车位绿化 0.07hm²，边坡绿化 1350m²；

（2）生活办公区

草皮 4186m²；

三、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基坑排水沟 500m，集水井 6 座，临时排水沟 750m，沉沙池 8 座，洗车平台 3 座，彩钢板 450m，装土草袋挡土墙 130m³；

（2）生活办公区

排水沟 144m；

该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37.50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65.0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7.1 万元，主要增加了部分雨水支管的投资。

植物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

临时措施投资减少的原因：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已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建设规模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63hm ² ，其中永久占地 4.21hm ² ，临时占地 0.42hm ² 。总建筑面积 133471.43m ² (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04825.12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28595.41m ²)，建筑密度 16.05%，容积率 2.49，折算后绿地率 43.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杨志 1829626177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以北，兴业大道以西。		
			所属流域		长江流域		
			工程概算总投资		35356.68 万元		
			工程总工期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冷德意 17707927900	
自然地理类型		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原始地貌属丘陵地貌。根据项目原始地形图，场地原始标高介于 29.30-41.28m，场地北高南低、东高西低。		防治标准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要求：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应执行一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调查监测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调查监测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调查监测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调查监测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监测、定位观测		水土流失背景值		600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4.63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365.03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500t/km ² •a	
防治措施		工程措施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 13654m ² ，排水管网 1560m，雨水井 25 座，雨水口 50 个，截水沟 135m，排水沟 110m，植草砖铺装 2367m ² ，表土回填 0.65 万 m ³ ； （2）生活办公区 砼地面拆除 800m ³ ；				
			植物措施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场地绿化 1.37hm ² ，停车位绿化 0.07hm ² ，边坡绿化 1350m ² ； （2）生活办公区 草皮 4186m ² ；			
				临时措施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基坑排水沟 500m，集水井 6 座，临时排水沟 750m，沉沙池 8 座，洗车平台 3 座，彩钢板 450m，装土草袋挡土墙 130m ³ ； （2）生活办公区 排水沟 144m；		
监测	防治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实际监测数量	

结 论	效 果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100	防治措施面积	2.17hm ²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2.46hm ²	扰动土地总面积	4.63hm ²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100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63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4.63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9	工程措施面积		0.17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拦渣率	95	100	植物措施面积		2.0hm ²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459t/km ²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100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2.17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2.17hm ²
		林草覆盖率	27	46.87	实际拦挡土方量(万 m ³)		2.73	临时堆土量(万 m ³)		2.73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监测期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等各项指标达到目标值,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基本控制,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大部分得到了治理,已实施的防护措施大部分运行良好;已恢复的植被和绿化植物生长良好,较好的控制了工程建设所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							
	总体结论		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基本完成,防治效果明显,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体系,得到全面落实;工程进度上遵循了水土流失防治“三同时”的原则,措施实施进度较方案设计基本一致。							
	主要建议		1、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							

第 1 章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位于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以北，兴业大道以西，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7'44.22"，北纬 29°40'37.23"。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63hm²，其中永久占地 4.21hm²，临时占地 0.42hm²。总建筑面积 133471.43m²（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04825.1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28595.41m²），建筑密度 16.05%，容积率 2.49，折算后绿地率 43.20%，停车位 1032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276 个，地下停车位 756 个）。项目主要建设 10 栋住宅楼（6 栋高层、4 栋超高层）、4 栋沿街商业、地下室、停车位、绿化等配套设施组成。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总投资 35356.6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176.37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总工期 32 个月。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1.30 万 m³，其中挖方 18.57 万 m³，填方 2.73 万 m³（含表土 0.65 万 m³），借方 2.73 万 m³（含表土 0.65 万 m³），余方 18.57 万 m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方已委托九江众汇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余土全部综合利用至城西港区港城大道项目地块作为填方使用。城西港区港城大道项目位于九江城西港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7'59"，北纬 29°44'36"。经现场勘察，项目场地为洼地，弃土点场地规模大约有 3000 亩（约 200 万平方米），场地需填高 1m，需回填大量土石方经土石方公司介绍需约 200 万方土。

1.1.2 项目区概况

1.1.2.1 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原始地貌属丘陵地貌。根据项目原始地形图，场地原始标高介于 29.30-41.28m，场地北高南低、东高西低。

1.1.2.2 地质、地层

引用《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17.10）的内容：

(1) 地质

根据搜集的相关区域地质资料,拟建地区地质构造属扬子准地台的下扬子-钱塘台坳的九江台陷三级构造单元,北岭大别-淮阳台隆,南接弋阳玉山台陷。褶皱、断裂较为发育,褶皱轴线为近东西向走向、向北撒开的弧形构造;断裂颇为发育,断层以北东向和近东西向为主。上部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在 32.80-40.40 左右,下伏基岩为第三系新余群粉砂岩。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本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一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值为 0.35s。

(2) 地层

在拟建场地勘察范围及揭露深度内,据勘察钻探揭露,按地层堆积时代、成因、名称分类,场区可分为八大层:第 1 层:第四系全

新统人工堆填杂填土(Q_4^{ml});第 2 层: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粉质粘土(Q_4^{al});第 3 层: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层粉质粘土(Q_3^{al});第 4 层: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层角砾(Q_3^{al});第 5 层:第四系中更新统冲积层卵石(Q_2^{al})第 6 层:第三系新余群全风化泥质粉砂岩(E);第 7 层:第三系新余群强风化泥质粉砂岩(E);第 8 层:第三系新余群中风化泥质粉砂岩(E)。按其出露顺序从上到下,由新至老分叙如下:

第 1 层: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堆填杂填土(Q_4^{ml})灰白、砖红色、灰褐等杂色,稍湿,松散。主要成份由砖块、混凝土块、碎石块等建筑垃圾组成,其含量大于 75%,夹少量砾石。新近拆除,回填时间小于 1 年,压实性差,土质不均匀,属高压缩性土,岩土类别为 III 类全场分布。

第 2 层: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粉质粘土(Q_4^{al})灰褐色,可塑,稍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据振无反应,含铁锰质氧化物浸染,岩土类别为 II 类土。呈层状广泛分布于场地内。

第 3 层: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层粉质粘土(Q_3^{al})

褐黄、红褐色,硬塑,稍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摇振无反应。含铁锰质氧化物斑点,岩土类别为 II 类土。呈层状广泛分布于场地内,钻孔揭露 1.00~13.10m,平均厚度 2.38m,层顶标高在 39.17~25.06m 之间。

第4层: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层角砾(Q₃^{al})

灰黄、灰褐色,稍密,饱和。粒径2-20mm约占总质量的25-35%,20-110mm约占总质量的20-40%,砂质约占20-25%,泥质约占20-25%,成份多为砂岩、硅质岩,呈次棱角状。分选性较差,级配一般,岩土类别为IV类土。

第5层:第四系中更新统冲积层卵石(Q₂^{al})

灰白色、灰黄色,稍密,饱和,粒径大于20mm约占80%,其中约含30%的漂石,成份多为砂岩、硅质岩,呈次圆状,泥质充填,分选性差,级配良好,岩土类别为V类土。

第6层:第三系新余群全风化泥质粉砂岩(E)

试验定名:粉质粘土,暗红色,可塑硬塑,母岩成份为泥质粉砂岩,原岩结构难以辨认,风化强烈,多风化成粘性土状、砂土状,岩芯呈土柱状,遇水易软化。风化不均匀,含有未风化完全的母岩残块,岩土类别为I类土。

第7层:第三系新余群强风化泥质粉砂岩(E)

暗红色,粉-细粒结构,层状构造,泥质胶结。岩石主要矿物成份为粘土矿物,局部含少量砾石。岩体较破碎-较完整,岩芯多水文击声哑,短柱状,无回弹,少量呈碎块状、柱状。锤易击碎。遇水易软化、崩解,日晒龟裂。岩石完整程度为较破碎,岩石坚硬程度为极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未见穴、临空面,完整程度为较破碎,岩体风化不均匀,局部风化强烈成粘性土状,岩土类别为IV类土。

第8层:第三系新余群中风化泥质粉砂岩(E)

暗红色,粉-细粒结构,层状构造,泥质胶结。岩石主要矿物成份为粘土矿物。岩体较完整,岩芯多呈短柱状、柱状,少量呈碎块状、长柱状,一般柱长6-35cm,最大柱长151cm, RQD=71-97%。锤击声哑,无回弹,易击碎,日晒龟裂,浸水后易软化、崩解。未见洞穴、临空面、软弱岩层。完整程度为较完整,属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属软化岩石。根据《工程地质手册》(第四版)表3-1-38,第三系中风化泥质粉砂岩的软化系数为0.33,岩土类别为IV类土。呈层状分布于整个场地,钻孔揭露层厚5.30~11.90m(未揭穿),平均厚度8.21m,层顶标高在3.87~12.05m之间。岩石单轴饱和抗压强度4.5~8.3Mpa之间,平均值为6.44Mpa。

1.1.2.3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现场勘察，现状地表为杂填土。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现场调查，现状植被主要以人工种植的乔木和自然恢复的杂草。根据项目开工前卫星影像图分析，项目建设区林草覆盖率为 15%，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

1.1.2.4 气象、水文

①气象

引用九江市气象局 1960 至 2010 年统计资料：项目所在地八里湖新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18.5℃，极端最低气温-9.7℃（1969 年 2 月 6 日），极端最高温度 40.9℃（1961 年 7 月 23 日），最高月平均气温 28.92℃，最低月平均气温 4.22℃，年平均降雨量 1430mm，降雨量年际变化大，1954 年雨量达 2165.7mm，1978 年雨量仅 867.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 40%-50%集中在 4-6 月。暴雨主要发生在 4-9 月，以 6 月和 7 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4-6 月多为锋面雨，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 4-5 天，最长的可达 10 天以上，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 248.6mm，年均蒸发量 1032.5mm。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平均大风天数 12.8 天，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9m/s，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②水文

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大的天然水系，主要降雨自然流入八里湖。

八里湖：湖泊位于九江市西部，涉及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濂溪区、柴桑区。湖区地理位置处东经 115°53.4'~115°57.2'、北纬 29°37.6'~29°42.2'之间。流域东邻鄱阳湖，南毗博阳河，西靠赛城湖，北毗长江。湖区主要承接庐山西北面沙河、十里水等支流坡面汇流，总集水面积 273 平方千米。正常水位 18 米（吴淞基面）时水面面积约 17 平方千米，水位 20 米时水面面积 22.3 平方千米，水位 22 米时水面面积 27 平方千米，相应蓄水量 1.54 亿立方米。湖底较平坦，最低点高程 14.5 米左右。湖区南北长、东西窄，呈不规则分布，岸线总长 29 千米。

1.1.2.5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8年4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年9月24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8】22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3年2月1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九水函【2023】2号），附件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2023年2月，完善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水利局。

2023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年9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3年9月编制完成《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3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准备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重点对主体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措施实施后进行监测，对开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展开调查监测，运行期植被固土保水能力监测。在监测过程中，针对项目现场存在的问题向业主建议。执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计划及任务。

监测时段：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共3个月。

（一）准备阶段：2023 年 7 月为第一时段，组建监测工作组，收集项目建设区气象、水文资料，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地形图和有关工程设计图，开展各区面积调查监测、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监测及监测设施（点）布设。

（二）实施阶段：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向九江市水利局递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 份。同时进行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土石方调查监测，完善各区面积监测及防治措施调查。

（三）分析评价阶段：2023 年 7-9 月为第三时段，重点进行植物措施监测，植被保水保土能力监测等，完成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

表 1.3-1

监测时间	频次	监测内容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合同签订后，到工程建设区全面了解情况，明确监测范围及重点监测区域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	2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植物措施面积的监测。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防治措施调查和侵蚀强度监测。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准备验收工作。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成活率调查，准备验收工作。	
		编制监测总结报告。	

1.3.2 监测组设置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配备相关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四名，分为监测项目负责人、外业监测工程师、内业工程师（数据文档处理人员）等。各自职责为：

- （1）监测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监测工作，为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在项目完工后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技术交底。
- （2）外业监测工程师：野外监测工作实施、测量、记录等具体工作。
- （3）内业工程师：数据录入、处理监测数据兼文字录入工作，数据的处理分析以及各项报告的编写工作对该工程基本情况、建设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调查和现场监测。

表 1.3-2 监测部成员表

序号	姓 名	职 责	工 作 内 容
1	冷德意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项目组织

2	胡睿	外业监测工程师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监测、调查监测。
3	邓冬冬	内业工程师	制图、数据处理和录入、报告的编写工作
4	周西艳	内业工程师	制图、数据处理和录入、报告的编写工作

1.3.3 监测点布设

1.3.3.1 工程措施监测点

工程措施监测点根据工程措施设计的数量、类型和分布情况，结合现场调查进行布设。监测工作组对项目区内已完成工程措施进行监测，于 2023 年 9 月选取项目区内雨水口、雨水井及植草砖为本项目工程措施调查监测点，经现场监测得知，雨水口、雨水井及植草砖运行情况良好。

	
2023 年第三季度植草砖铺设	2023 年第三季度植草砖铺设
	
2023 年第三季度雨水口运行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雨水口运行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雨水井运行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雨水井运行情况

雨水井、雨水口运行情况、植草砖铺设完成情况
工程措施调查监测点雨水井、雨水口、植草砖铺设 位置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内 防洪排导工程运行良好 水土流失情况得到全部控制

1.3.3.2 植物措施监测点

监测工作组进场后，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监测，于 2023 年 9 月进行布点监测，采取调查监测法。

2023 年 9 月，分别选取监测区域不规则形状约 4-25m² 不等作为样地单位，经监测工作组监测发现项目区范围内草坪成活率达 98%，保存率 99%，生长情况良好，通过监测发现，对比监测区域内，其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满足植被恢复率要求。已全部复绿，生长情况良好。

监测工作组对植物措施中的草坪、乔、灌木进行了监测。

2023 年 9 月，项目区内植物措施已全面完工，主要为铺植草坪；种植乔、灌木等。监测工作组选择了 2m×2m 草坪、1m×25m 乔木、2m×2m 灌木方样进行了监测，通过监测发现，对比监测区域内，其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满足植被恢复率要求。已全部复绿，生长情况良好。





2023 年第三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三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三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三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三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三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三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三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1.3.4 监测设施设备

监测所需设备和材料有钢钎、油漆、土钻、环刀等采样设备，天平、烧杯、量杯、烘箱等样品分析设备，标杆、50m 皮尺、钢卷尺等测量设备以及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水准仪、坡度仪、经纬仪、手持式 GPS 定位仪及无人机等调查监测设备。

1.3.5 监测技术方法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巡查法及无人机技术。施工中应及时调查由于施工造成水土流失的危害，沟道淤积等情况，并预测其发展趋势。

对影响水土流失的主要因子如地形、地貌、水系、水土流失的危害、生态环境的变化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情况采用调查监测。

根据项目建设区进度及现状，对绿化工程建设的相关部位采取巡测的办法开展水土流失的监测工作。

项目建设对周边产生水土流失危害情况，采用无人机技术实施监测，全面的获悉周边的影响情况；利用无人机的大视角摄影能力系统的规划水土保持监测体系。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项目共提交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记录表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 份等。

表 1.3-4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提交时间	提交对象	主要内容	备注
1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023 年 7 月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监测实施方案	1
2	监测情况记录表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	月监测情况及意见	1
3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季度报告表	1

第2章 监测内容和方法

2.1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土地情况通过扰动地表面积，结合施工图按季度进行统计调查监测得出。监测工作组于2023年7月进场开展监测工作，至2023年9月进行总结，根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时段，于2023年9月结束监测工作。

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2020年11月完工，总工期32个月。监测时段接受委托开始为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共3个月。

通过现场监测、调查资料及查阅相关历史影像资料得知，扰动土地最为严重时段为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主要为土方工程、基础开挖，扰动土地面积为4.63hm²，也是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时期。

项目建设扰动土地情况基本控制在红线范围内，主体工程完工后主要为水土保持设施小区域的扰动面积，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扰动土地总面积1.44hm²。

2.2 取料、弃渣

根据《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取料、弃渣场。

根据查阅相关结算资料，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21.30万m³，其中挖方18.57万m³，填方2.73万m³（含表土0.65万m³），借方2.73万m³（含表土0.65万m³），余方18.57万m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方已委托九江众汇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余土全部综合利用至城西港区港城大道项目地块作为填方使用。城西港区港城大道项目位于九江城西港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5°47'59"，北纬29°44'36"。经现场勘察，项目场地为洼地，弃土点场地规模大约有3000亩（约200万平方米），场地需填高1m，需回填大量土石方经土石方公司介绍需约200万方土。

2.3 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监测工作组分别设置了工程措施监测点、植物措施监测点。通过监测及查阅相关资料发现，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时间与主体工程紧密相连，不同时段采取不同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遥感监测

1) 卫星遥感监测通过获取项目区监测时段内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基

于 RS 与 GIS 技术，对获取的遥感影像依次开展正射校正、专题信息增强、影像配准、影像融合、影像镶嵌等处理，采用目视判读解译方法，解译获取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扰动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水土流失面积等动态监测数据。

2)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无人机低空摄影测量技术是一种高精度的现代摄影测量方法。利用无人机平台获取的原始数据，经影像后处理软件处理后，获得项目区的数字高程模型 (DEM) 和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以 DEM 和 DOM 数据为基础，结合项目区平面布置图，绘制各分区边界线，可精确计算各监测分区扰动土地面积；通过提取植被覆盖度、土地利用类型和坡度等水土流失影响因子，进而判别各监测分区的土壤侵蚀强度；通过对比两期 DEM 数据，可以计算取弃土场的方量；通过影像解译并辅以野外调查，可获得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的实施面积。

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和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采用巡查监测，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监测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位置、规格、尺寸、数量、质量、稳定性、完好率、运行情况 and 拦渣保土效果。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不同阶段的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林草覆盖度、郁闭度、拦渣保土效果和扰动地表林草自然恢复情况等。

经调查监测反映方案设计的措施体系合理性，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完成的植物措施和自然恢复的植被较好的防治了因工程引发的人为水土流失。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得知，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量如下表 2.3-1，主要采取的调查监测方法，结合监测点的布置取得监测数据。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情况表

表 2.3-1

序号	工程名称	开工与完工时间	位置	数量	郁闭度	防治效果	运行状况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一	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2020.9	主体工程防治区	13654m ²					
2	排水管网	2020.5-2020.9		1560m		良好	良好	1	调查监测
3	雨水井	2020.5-2020.9		25 座		良好	良好	1	调查监测
4	雨水口	2020.5-2020.9		50 个		良好	良好	1	调查监测
5	截水沟	2020.8		135m		良好	良好	1	调查监测
6	排水沟	2020.8		110m		良好	良好	1	调查监测
7	植草砖铺装	2020.10		2367m ²		良好	良好	1	调查监测
8	表土回填	2020.9		6467m ³		良好	良好	1	调查监测
9	砼地面拆除	2020.11	生活办公区	800m ³		/	/	/	/
二	植物措施								
1	场地绿化	2020.10-2020.1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37hm ²	0.8	良好	良好	1	调查监测
2	停车位绿化	2020.10-2020.11		0.07hm ²	0.6	良好	良好	1	调查监测
3	边坡绿化	2020.10-2020.11		1350m ²	0.7	良好	良好	1	调查监测
1	草皮	2020.10-2020.11	生活办公区	4186m ²		/	/	/	/
三	临时措施								
1	基坑排水沟	2018.4-2020.11	主体工程防治区	500m		/	/	/	/
2	集水井	2018.4-2020.11		6 座		/	/	/	/
3	临时排水沟	2018.4-2020.11		750m		/	/	/	/

序号	工程名称	开工与完工时间	位置	数量	郁闭度	防治效果	运行状况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4	沉沙池	2018.4-2020.11		8 座		/	/	/	/
5	洗车平台	2018.4-2020.11		3 座		/	/	/	/
6	彩钢板	2018.4-2020.11		450m		/	/	/	/
7	装土草袋挡土墙	2018.4-2020.11		130m ³		/	/	/	/
8	排水沟	2018.4-2020.11	生活办公区	144m		/	/	/	/

2.4 水土流失情况

监测时段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共 3 个月。监测组随着水土保持工程进展情况的变化，项目区部分地表扰动面积随之改变，至监测委托时间起，项目主体工程正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面积情况按施工时序和进度进行分析推算。

详见下表 2.4-1、2.4-2、2.4-3 水土流失情况记录表。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开挖及回填区域）

表 2.4-1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 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 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 面积（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平均土壤侵 蚀模数 t/ （km ² .a）	年均土壤侵 蚀总量（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 治区	4.21	100	4.21			4.21	8910	412.53
生活办公区	0.42	100	0.42			0.42		
合计	4.63	100	4.63			4.63	8910	412.53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临时堆存区域）

表 2.4-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 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 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 面积（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平均土壤侵蚀 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 蚀总量（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 治区	4.21	39.43	1.66		1.66		4792.5	79.56
生活办公区	0.42	/	/		/		/	/
合计	4.63	39.43	1.66		1.66		4792.5	79.56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2.4-3

监测分区	项目建 设区面 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 积占地面 积（%）	水土流失 面积 （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平均土壤 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 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 治区	4.21	/	/	/	/	/	459	/
合计	4.21	/	/	/	/	/	459	/

第3章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26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4.63hm^2 ，直接影响区 0.63hm^2 。

通过对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和档案等资料调阅、施工现场查勘，综合分析认为：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63hm^2 ，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hm^2 ，为永久占地；生活办公区 0.42hm^2 ，为临时占地。

验收编制单位通过对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现场查勘、无人机遥感复核，综合分析认为：工程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63hm^2 ，主要为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hm^2 ，为永久占地；生活办公区 0.21hm^2 ，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在项目完工后采取铺植草皮等方式进行恢复并完成移交手续；临时占地区域现为富和新城小区用地红线范围内，富和新城小区目前已建设完成。

详见表 3.1-1、3.1-2。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 3.1-1

单位： h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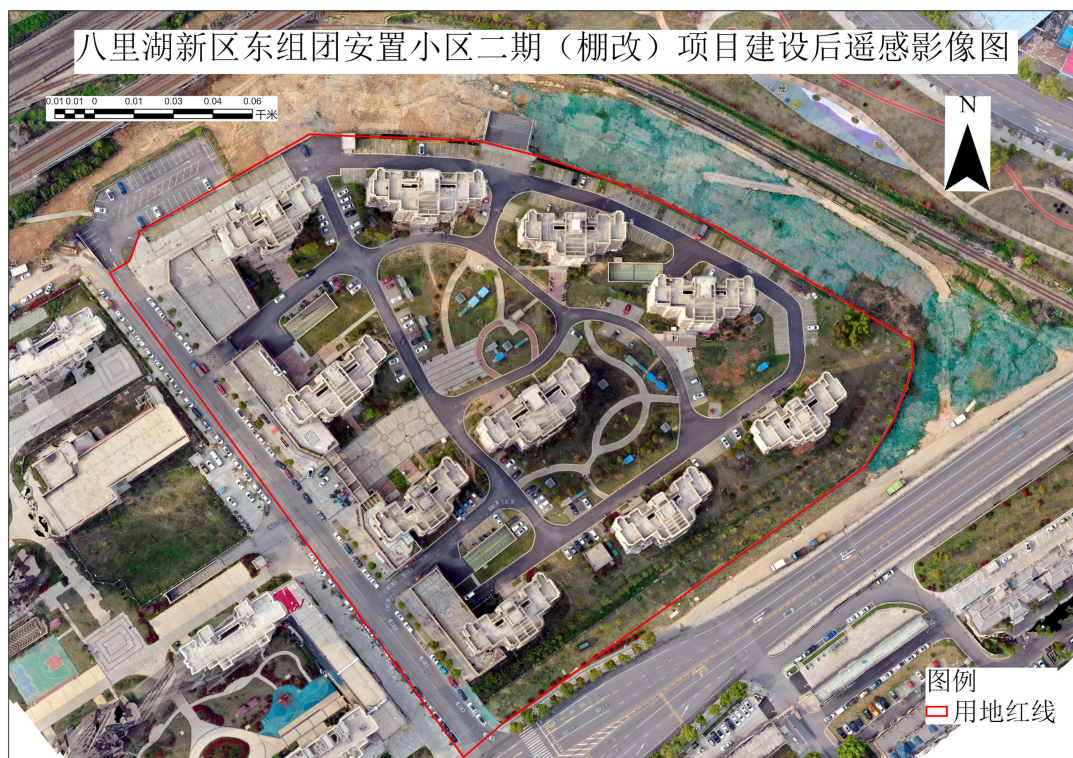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备注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	0.59	永久占地
	生活办公区	0.42	0.04	临时占地
合计		4.63	0.63	

监测确定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 3.1-2

单位： hm^2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2 ）			防治责任范围（ hm^2 ）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		4.21	4.21	
2	生活办公区	/	0.41	0.41	0.41	
	合计	4.21	0.41	4.63	4.6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影像（2023 年 9 月）

3.1.2 背景值及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1）原地貌侵蚀模数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确定本项目各分区的土壤侵蚀背景值均为 $6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2）防治措施实施后侵蚀模数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工，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我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因监测工作小组进场后，项目已全部完工。因此无法测得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构、建物基础开挖及回填侵蚀数据，监测工作小组仅对现场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进行调查监测测得其侵蚀数据，通过现场调查监测等方法对项目区内实施措施完成后侵蚀单元数据进行采集、整理与分析，计算结果见表 3.1-3。根据以上监测数据计算有植物措施区域侵蚀模数，结果见表 3.1-4。

根据监测测得数据，计算得出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本项目在水土保持设施逐步实施完毕后初步发挥效益时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59\text{t}/(\text{km}^2\cdot\text{a})$ 。水土

保持设施保水拦渣防护效果显著。

表 3.1-3 测针法测定有植被区域土壤流失量登记表			
组别	2023 年 7 月-9 月侵蚀厚度（mm）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标桩 1	0.29	0.33	水力侵蚀量
标桩 2	0.32	0.35	水力侵蚀量
标桩 3	0.35	0.3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4	0.31	0.33	水力侵蚀量
标桩 5	0.33	0.36	水力侵蚀量
标桩 6	0.36	0.35	水力侵蚀量
标桩 7	0.32	0.34	水力侵蚀量
标桩 8	0.34	0.3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9	0.35	0.35	水力侵蚀量
平均侵蚀厚度	0.33	0.35	H 平均=∑h
坡度（°）	25	25	
容重（t/m³）	1.35	1.35	测定值
侵蚀量（t）	0.003969405	0.004209975	A=pZS/1000cosθ

（3）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通过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及以上监测数据分别计算项目区扰动地表开挖回填、临时堆土、绿化三类不同侵蚀单元的侵蚀模数，计算结果见表 3.1-4 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侵蚀模数是土壤侵蚀强度单位，是衡量土壤侵蚀程度的一个量化指标。也称为土壤侵蚀率、土壤流失率或土壤损失幅度。指表层土壤在自然营力（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和人为活动等的综合作用下，单位面积和单位时间内被剥蚀并发生位移的土壤侵蚀量；其单位为 t/（km²·a）。也可采用单位时段内的土壤侵蚀厚度，其单位名称为毫米每年（mm/a）。土壤侵蚀模数与土壤侵蚀厚度的换算关系为：土壤侵蚀厚度=土壤侵蚀模数/土壤容重，容重单位为 g/cm³ 或 t/m³）。

表 3.1-4 测针法测定有植被区域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组 别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平均厚度（mm）	0.33	0.35	H 平均=∑h
坡度（°）	25	25	
容重（t/m³）	1.35	1.35	测定值
侵蚀量（t）	0.003969405	0.004209975	A=ZScosθ/1000

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446	473	水力侵蚀量
侵蚀模数平均值	459		水力侵蚀量

根据以上扰动地表监测点数据,发现在水土保持设施逐步实施完毕后初步发挥效益时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59t/(km^2 \cdot a)$ 。

3.1.3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完工。涉及用地总面积 $4.63hm^2$,其中永久占地 $4.21hm^2$,临时占地 $0.42hm^2$,根据批复方案及批复文件本工程划分两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即主体工程防治区、生活办公区。

2018 年 4 月-8 月对场地进行平整;2018 年 8 月-12 月地下室施工,2019 年 1 月-2020 年 4 月主体工程建筑物施工;2020 年 4 月-5 月配套设施施工;2020 年 5 月-11 月雨水管网施工;2020 年 10 月-11 月绿化施工并完成竣工验收。

根据上述施工进度、查阅历史影像、施工资料等得知,项目 2018 年度扰动土地面积主要为场地平整、地下室施工扰动土地面积为 $4.61hm^2$;2018 年度扰动土地面积主要为主体工程施工扰动土地面积为 $3.93hm^2$ (场地内建筑物基础已完成,无水土流失);2020 年度扰动土地面积主要为水土保持设施、主体工程部分区域施工扰动土地面积为 $3.93hm^2$ (场地内部分建筑物基础已完成,部分区域已硬化,无水土流失)。

年度扰动土地面积情况表

表 3.1-5

单位: hm^2

年度	扰动土地情况	备注
2018	4.61	/
2019	3.93	/
2020	3.93	/

3.2 取料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的《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需外购回填土 2.73 万 m^3 (含表土 0.65 万 m^3)。施工过程中所需回填土及绿化种植土均由施工单位统一外购。

3.3 弃渣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的《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1.30 万 m^3 ，其中挖方 18.57 万 m^3 ，填方 2.73 万 m^3 （含表土 0.65 万 m^3 ），借方 2.73 万 m^3 （含表土 0.65 万 m^3 ），余方 18.57 万 m^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方已委托九江众汇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弃土全部综合利用至城西港区港城大道项目地块作为填方使用。城西港区港城大道项目位于九江城西港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7'59"，北纬 29°44'36"。经现场勘察，项目场地为洼地，弃土点场地规模大约有 3000 亩（约 200 万平方米），场地需填高 1m，需回填大量土石方经土石方公司介绍需约 200 万方土。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

3.4.1 方案设计土石方量

根据《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工程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 19.55 万 m^3 ，填方 2.87 万 m^3 （含表土 0.63 万 m^3 ），借方 2.87 万 m^3 （含表土 0.63 万 m^3 ），综合利用方 19.55 万 m^3 。

借方由施工单位统一负责外购。

余方已委托九江众汇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弃土全部综合利用至城西港区港城大道项目地块作为填方使用。城西港区港城大道项目位于九江城西港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7'59"，北纬 29°44'36"。经现场勘察，项目场地为洼地，弃土点场地规模大约有 3000 亩（约 200 万平方米），场地需填高 1m，需回填大量土石方经土石方公司介绍需约 200 万方土。

3.4.2 实际监测土石方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及查阅相关结算资料，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1.30 万 m^3 ，其中挖方 18.57 万 m^3 ，填方 2.73 万 m^3 （含表土 0.65 万 m^3 ），借方 2.73 万 m^3 （含表土 0.65 万 m^3 ），余方 18.57 万 m^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方已委托九江众汇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弃土全部综合利用至城西港区港城大道项目地块作为填方使用。城西港区港城大道项目位于九江城西港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7'59"，北纬 29°44'36"。经现场勘察，项目场地为洼

地，弃土点场地规模大约有 3000 亩（约 200 万平方米），场地需填高 1m，需回填大量土石方经土石方公司介绍需约 200 万方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结算资料，方案设计土石方与实际工程量变略有减少，因优化了施工工艺，土方开挖减少。其中挖方减少 0.98 万 m³，填方减少 0.14 万 m³，借方减少 0.14 万 m³，综合利用方减少 0.98 万 m³。（详见土石方结算清单）土石方平衡及调配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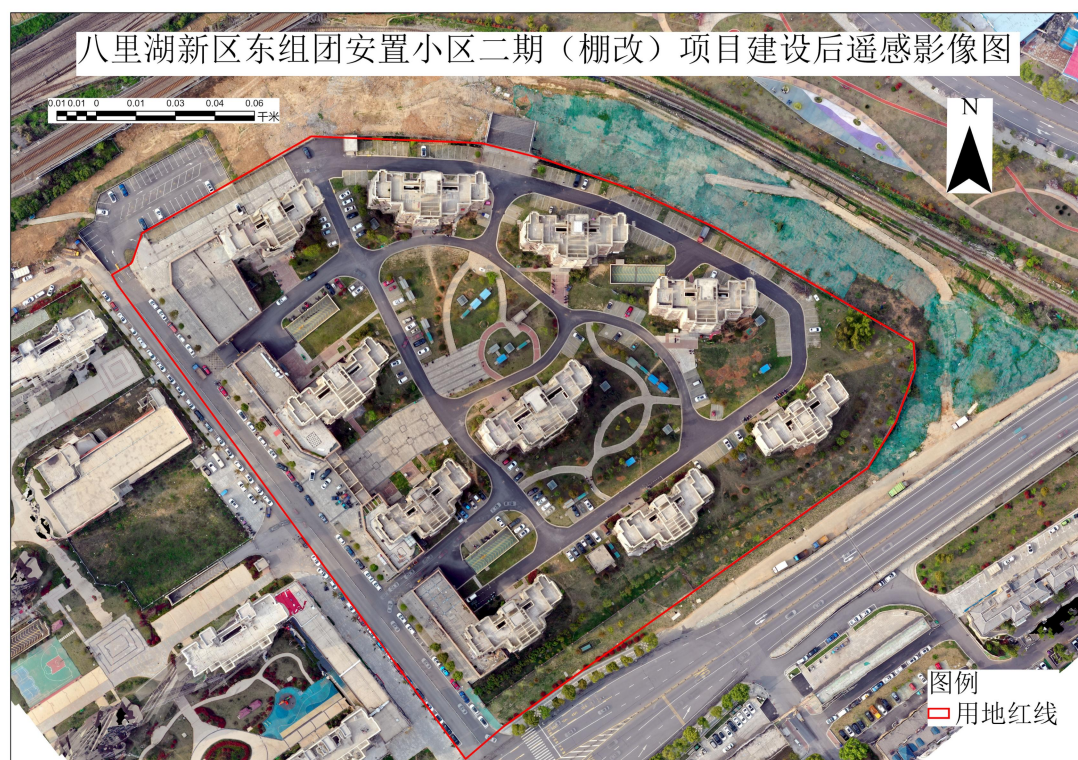
序号		挖方	填方	借方		综合利用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设计	19.55	2.87	2.87	外购	19.55	由九江众汇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弃土全部综合利用至城西港区港城大道项目地块作为填方使用。
②	实际	18.57	2.73	2.73	外购	18.57	由九江众汇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弃土全部综合利用至城西港区港城大道项目地块作为填方使用。
增减情况 “+” “-”		-0.98	-0.14	-0.14	/	-0.98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我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已完工，监测工作小组进场后，对项目区内工程措施、已恢复植被区域区域进行重点监测，实际监测过程中，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



（植物措施重点监测部位停车位绿化、场地绿化）



（2023 年 2 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第4章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方案设计工程措施

根据《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方案设计工程措施按各防治分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 12640m²，排水管网 1485m，雨水井 50 座，雨水口 100 个，截水沟 135m，排水沟 107m，植草砖铺装 4140m²；

（2）生活办公区

砼地面拆除 800m³；

4.1.2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时段主要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实施。通过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复核等方法获取工程措施工程量，局部区域的调查采用无人机调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如下：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 13654m²，排水管网 1560m，雨水井 25 座，雨水口 50 个，截水沟 135m，排水沟 110m，植草砖铺装 2367m²，表土回填 0.65 万 m³；

（2）生活办公区

砼地面拆除 800m³；

4.1.3 工程措施变化量及原因

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土地整治：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土地整治工程量相应增加。

②排水管网、雨水井、雨水口：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部分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因此雨水管，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雨水口，雨水井方案编制过程中未设计，已完成工程量依据现场完成为准，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③截水沟、排水沟：方案设计在本项目完工后正在场地西侧边坡区域坡顶及坡底布设截水沟及排水沟，根据现场查勘的，项目西侧目前无边坡区域，西侧为边坡区域现为富和新城小区建设项目，富和新城小区建设前期对场地进行平整，平整后场地与本项目基本持平，因此目前场地内无边坡。根据查阅历史影像资料及建设单位介绍得知本项目完工后在场地西侧边坡区域坡顶及坡底布设截水沟 135m，排水沟 110m。较方案设计相比截水沟工程量无变化，排水沟增加 3m。

④植草砖铺装：植草砖铺装减少 1773m²，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为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植草砖铺装及硬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⑤表土回填：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表土回填工程量相应增加，且方案未对表土回填工程量计列。实际完成表土回填工程量为 6467m³，回填表土均由施工单位统一进行外购种植土进行回填。

详见表 4.1-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详见图 4.1-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表 4.1-1 单位：见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第一部分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一)	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m ²	12640	13654	2020.9	+1014
2	排水管网	m	1485	1560	2020.5-2020.9	+75
3	雨水井	座	50	25	2020.5-2020.9	-25
4	雨水口	个	100	50	2020.5-2020.9	-50
5	截水沟	m	135	135	2020.8	/
6	排水沟	m	107	110	2020.8	+3
7	植草砖铺装	m ²	4140	2367	2020.10	-1773
8	表土回填	m ³	/	6467	2020.9	+6467
(二)	生活办公区					
1	砼地面拆除	m ³	800	800		2020.11

4.1.4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图 4.1-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方案设计植物措施

根据《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方案设计植物措施按各防治分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场地绿化 1.26hm²，停车位绿化 0.04hm²，边坡绿化 1343m²；

（2）生活办公区

草皮 4186m²;

4.2.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时段主要为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实施。通过查阅竣工资料、监理月报、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复核等方法获取植物措施工程量，局部区域的调查采用无人机调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如下：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场地绿化 1.37hm²，停车位绿化 0.07hm²，边坡绿化 1350m²;

（2）生活办公区

草皮 4186m²;

4.2.3 植物措施变化原因

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0.11hm²，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植草装铺装及硬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②停车位绿化：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14）版》的通知采用植草砖等生态措施的场地可按其面积的 30%计为绿地面积，但其折算后的总量不应大于总绿地面积的 10%，方案设计时停车位绿化按 10%计入绿化面积，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及相关技术文件规定停车位绿化按 30%计入绿化面积。

③边坡绿化：方案设计在本项目完工后正在场地西侧边坡区域铺设草皮，根据现场查勘的，项目西侧目前无边坡区域，西侧为边坡区域现为富和新城小区建设项目，富和新城小区建设前期对场地进行平整，平整后场地与本项目基本持平，因此目前场地内无边坡。根据查阅历史影像资料及建设单位介绍得知本项目完工后在场地西侧边坡区域铺设草皮 1350m²。较方案设计增加 7m²。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表 4.1-2 单位：见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hm ²	1.26	1.37	+0.11	2020.10-2020.11
2	停车位绿化	hm ²	0.04	0.07	+0.03	2020.10-2020.11
3	边坡绿化	m ²	1343	1350	+7	2020.10-2020.11
(二)	生活办公区					
1	草皮	m ²	4186	4186	/	2020.10-2020.11

4.2.4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4.3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4.3.1 方案设计临时措施

根据《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方案设计临时措施按各防治分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基坑排水沟 736m，集水井 8 座，临时排水沟 809m，沉沙池 10 座，洗车平台 3 座，彩钢板 329m，装土草袋挡土墙 130m³；

（2）生活办公区

排水沟 144m；

4.3.2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监测、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得知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基坑排水沟 500m，集水井 6 座，临时排水沟 750m，沉沙池 8 座，洗车平台 3 座，彩钢板 450m，装土草袋挡土墙 130m³；

（2）生活办公区

排水沟 144m；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表 4.1-3

单位：见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第一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基坑排水沟	m	736	500	2018.4-2020.11	-236
2	集水井	座	8	6	2018.4-2020.11	-2
3	临时排水沟	m	809	750	2018.4-2020.11	-59
4	沉沙池	座	10	8	2018.4-2020.11	-2
5	洗车平台	座	3	3	2018.4-2020.11	/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6	彩钢板	m	329	450	2018.4-2020.11	121
7	装土草袋挡土墙	m ³	130	130	2018.4-2020.11	/
(二)	生活办公区					
1	排水沟	m	144	144	2018.4-2020.11	/

4.3.3 临时措施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基坑排水沟、集水井、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减少：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基坑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临时排水沟进行布设，施工道路、基坑临时排水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彩钢板增加：根据工程需要，为避免对红线范围外进行扰动，施工过程中沿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因此临时拦挡工程量增加。综上所述，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该项目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方案工程量，水土保持设施于2018年4月开工，2020年11月完工，总工期32个月。随着各项防治措施的逐步实施完毕，水土流失源得到了全面控制，只有植物措施面积1.44hm²存在微度水土流失。平均土壤侵蚀模数由建设期8910t/(km²·a)降至459t/(km²·a)，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第5章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5.1.1 施工准备期水土流失面积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确定本项目各分区的土壤侵蚀背景值均为 $6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详见表 5.1-1。

施工准备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1-1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2)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2)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	100	4.21	4.21	/	/
生活办公区	0.42	100	0.42	0.42	/	/
合计	4.63	100	4.63	4.63	/	/

5.1.2 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随着施工强度的逐步加大，各区域扰动土地面积不断增加，水土流失面积也随之增加。通过查阅施工设计文件、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及施工期遥感影像数据等资料，对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面积进行统计分析，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1-2、5.1-3。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开挖及回填区域）

表 5.1-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2)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2)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	100	4.21			4.21
生活办公区	0.42	100	0.42			0.42
合计	4.63	100	4.63			4.63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临时堆存区域）

表 5.1-3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2)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2)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	39.43	1.66		1.66	

生活办公区	0.42	/	/		/	
合计	4.63	39.43	1.66		1.66	

5.1.3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

2020年11月，项目完工投入运行，随着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项目建设区的植物措施林草保存率、覆盖率的提高，项目建设区基本无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5.1-4。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1-4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 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	/	/	/	/	/
合计	4.21	/	/	/	/	/

5.2 土壤流失量

5.2.1 施工准备期土壤流失量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确定本项目各分区的土壤侵蚀背景值均为 600t/km²·a。

施工准备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2-1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 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 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 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 蚀模数 t/ (km ² ·a)	年均土壤侵 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	100	4.21	4.21	/	/	600	2.02
生活办公区	0.42	100	0.42	0.42	/	/	600	0.17
合计	4.63	100	4.63	4.63	/	/	600	2.19

5.2.2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建设，主体工程挖、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的修建和使用等，对项目区的原地貌、土地和植被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扰动和损坏，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项目区水土流失量有所增加，建设中项目区年均土壤侵蚀总量为 492.09t，开挖及回填区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8910t/km²·a，临时堆存区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792.5t/km²·a，各监测区的土壤流失情况如下

表 5.2-2、5.2-3。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开挖及回填区域）

表 5.2-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	100	4.21			4.21	8910	412.53
生活办公区	0.42	100	0.42			0.42		
合计	4.63	100	4.63			4.63	8910	412.53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临时堆存区域）

表 5.2-3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	39.43	1.66		1.66		4792.5	79.56
生活办公区	0.42	/	/		/		/	/
合计	4.63	39.43	1.66		1.66		4792.5	79.56

5.2.3 试运行期土壤流失量

2020 年 11 月，项目完工投入运行，随着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项目建设区的植物措施林草保存率、覆盖率的提高，项目建设区基本无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2-4。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2-4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	/	/	/	/	/	459	/
合计	4.21	/	/	/	/	/	459	/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根据《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取料、弃渣场。借方为回填土和绿化表土，由施工单位负责外购。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 2.73 万 m³，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临时防护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2.73 万 m³。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9.16 万 m³，其中挖方 18.57 万 m³，填方 2.73 万 m³（含表土 0.65 万 m³），借方 2.73 万 m³（含表土 0.65 万 m³），余方 18.57 万 m³。项目余土全部综合利用。

用至城西港区港城大道项目地块作为填方使用。

5.4 水土流失危害

在监测过程中项目区目前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第6章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本项目占地面积4.63hm²，包括主体工程防治区面积4.21hm²，为永久占地。生活办公区面积0.3hm²，为临时占地区。根据实际监测及计算得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其中工程措施面积0.17hm²，植物措施面积2.0hm²；道路硬化及建筑占地面积为2.46hm²，共扰动土地面积4.63hm²，可以计算得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5%。（本项目植草砖铺装面积0.24hm²，其中包括植草砖绿化面积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14）版》的通知采用植草砖等生态措施的场地可按其面积的30%计为绿地面积，但其折算后的总量不应大于总绿地面积的10%，方案设计时停车位绿化按10%计入绿化面积，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及相关技术文件规定停车位绿化按30%计入绿化面积。折算后植草砖绿化面积0.07hm²，因此本项目植草砖铺装工程措施面积0.17hm²，植物措施面积0.17hm²。）

6.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扰动土地总面积减去建（构）筑物、道路和场地硬化及水面面积，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本工程共扰动土地面积为4.63hm²；其中，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2.46hm²，计算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2.17hm²；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2.17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6-1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主体工防治区	4.21	1.75	0.17	1.58	2.46	4.21	100
生活办公区	0.42	0.42	/	0.42	/	0.42	100
合计	4.63	2.17	0.17	2.0	2.46	4.63	100

6.3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²·a。截至2023年9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达到459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1.09，达到了防治标准1.0。

6.4 拦渣率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9.16 万 m³，其中挖方 18.57 万 m³，填方 2.73 万 m³（含表土 0.65 万 m³），借方 2.73 万 m³（含表土 0.65 万 m³），余方 18.57 万 m³。

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2.73万m³，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2.73万m³，拦渣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5%。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2.17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2.17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6-2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主体工防治区	4.21	1.58	1.51	/	0.24	1.75	100
生活办公区	0.42	0.42	0.42	/	/	0.42	100
合计	4.63	2.0	1.93	/	0.24	2.17	100

6.6 林草覆盖率

项目征占地总总面积为4.63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2.17hm²，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46.87%，超过方案目标值27%。

林草植被覆盖率计算表

表 6-3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主体工防治区	4.21	1.51	/	0.24	1.75	41.57
生活办公区	0.42	0.42	/	/	0.42	100
合计	4.63	1.93	/	0.24	2.17	46.87

第 7 章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本工程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4.63hm²，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4.21hm²，防治范围内水土保持防治责任得到落实；项目土石方主要集中在场地平整开挖、土方回填时段，其他时间段土石方变化较少，土石方施工过程中未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危害的隐患，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方向、措施类型等基本保持一致。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和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防治指标详见表 7.1-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7.1-1

防治指标	方案设计	项目建设区	综合评价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100%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9	达标
拦渣率	95%	100%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46.87%	达标

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水土保持监测除了反映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外，也是对水土保持方案的检验，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了全面的实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工程措施都已实施完毕。已完成的水保工程措施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施工修建，已实施的措施目前均运行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工程本身安全的防治效果，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显著。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都已完成。已完成的植物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对道路、场地采取地被的种植方式，草种大部分选择以乡土树种居多，平均成活率达到 98%；对各区域采取了地被等。总体来说，植物措施的实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起到固土保水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上基本维持了原方案设计的框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工程永久占地区域内的工程标准高、防护效果显著、生态恢复良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数量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通过对工程现场的抽

查、核实，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技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基本合理。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1）监测过程中总结的经验：

对已完成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加强后续管护，对未成活植被及植被稀疏地块进行及时补种；打造一个良好的小区环境。

（2）监测过程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要求，要全面准确地反映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量的确定是监测工作的难点。各监测点可供监测的时间较短，现有的传统监测方法有较大的局限，但在现阶段的技术条件下又不得不依托传统的监测方法，探索一套适合于生产建设项目特点的水土流失监测方法势所必然。

植物措施及工程措施的侵蚀强度的监测方法有待进一步研究。

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是验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的根本手段，是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的基本依据。必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才能及时反映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扰动范围、水土流失程度的动态变化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数量和效果，才能检验水土保持方案及措施是否适宜、是否有效，同时为今后开展水土保持编制工作提供有益的经验。

②准确的反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要从复杂的工程建设内容找出引发水土流失的因子。根据水土流失形态、侵蚀物质组成以及基本相似的水土流失强度归纳出基本地表扰动类型，这些基本类型能够涵盖整个工程的所有建设内容所产生的水土流失种类，取得了较好的监测效果。

③利用多种方法检测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的监测是监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这是统计整个项目水土流失量以及评价工程水土流失程度必不可少的内容。

④多方面参与监测工作。为了提高监测质量，邀请有关技术部门、施工单位和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实地调查，对监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保证了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监测成果的质量。

（3）存在问题及建议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不仅仅是为环境建设服务，同时也为主体工

程服务，对于改善周边环境、保障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具有重要的作用。项目绿化工程已全部完工，但部分地块仍存在植被稀疏、成活率低等情况。

对已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管护、维修，尤其是植物措施，要认真做好抚育管理，对适应性差成活率低的灌木应进行树种更换，使其尽快发挥防护效益，同时建议加强项目绿化植被的管理和维护，对局部裸露地块进行补植。

7.4 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经我单位提出监测意见后，在后续管护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补植及后续管护。目前已完成的防治措施均运行良好，基本达到了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基本能够贯彻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施工时能尽量减少工程开挖对周边环境的破坏；监测过程中对工程建设引起的扰动情况、开挖情况、水土流失的变化情况、各类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等，做了相应的调查、记录，给实施监督管理时提供一定依据。

项目法人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纳入高标准、规范化管理模式和程序中，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水土保持职责，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着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

我单位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文件的要求，通过现场调查及无人机遥感监测等监测方法，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对本项目每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进行评定。至目前为止，三色评价等分情况如下：

2023 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5 分（绿色）（详见附件）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情况为 1 次绿色。监测过程中项目区内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符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竣工后，由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负责运营管护。

目前，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设计要求，具备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第 8 章 附图及有关资料

8.1 附件附图

8.1.1 附件

- 1、监测任务委托书；
- 2、监测中影像资料；
- 3、关于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8.1.2 附图

- 1、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
- 3、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监测分区及监测点位图；

8.2 有关资料

- 1、土石方工程合同协议；
- 2、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 3、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附

件

委 托 书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兹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附件二：监测过程中的影像资料





附件三：关于《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18〕22号

关于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复核，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以北，兴业大道以西。项目由建设10栋住宅楼、4栋沿街商业、地下室及绿化等配套设施组成。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4.63hm²，其中永久占地4.21hm²，临时占地0.42hm²，总建筑面积133471.43m²。工程挖方19.55万m³，填方2.87万m³，借方2.87万m³，弃方19.55万m³。项目总投资35319.1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7138.84万元。项目已于2017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1、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六项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3、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2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4.63hm²，直接影响区 0.63hm²。

4、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砂、拦挡等措施。

5、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6、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37.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59.02 万元，植物措施费 179.05 万元，临时措施费 23.47 万元，独立费用 61.63 万元，基本预备费 9.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6307 元。

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1、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 and 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2、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规定，按时向市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取、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取、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报市水利局备案。

3、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市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市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4、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市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单位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抄送：省水利厅、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四：土石方工程合同协议

土石方工程合同协议

甲方：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九江众汇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工程

二、工程地点：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以北、兴业大道以西、安居路以东

三、工程内容：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石方开挖外运、场地内土方开挖

四、合同单价：一般土方外运每立方 31 元（不含税）；工程量以实际挖方量为准（结合土方开挖图纸，施工方案及现场实际确定，预计 14 万方左右。甲方确保实际外运方量±差额不超过 1 万方，如若实际差额方量高于 1 万以上所产生的额外报方费用由甲方承担）。说明：1、本合同单价为综合包干单价，不再计取任何费率及税金；2、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双方结清往来账款后自行失效。

甲方：

法人签字：

日期：



法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五：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2023 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函（2023）2 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厅有关要求，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根据《九江市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决定对有关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书面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由市本级审批和省水利厅审批下放的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1）。

二、自查内容

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详见附件 2），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制度建设情况、职责落实情况;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开展情况;
4. 施工扰动及扰动合规性情况;
5.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6. 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7.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8.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委托情况以及是否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10.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 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三、相关要求

1.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3),未尽事宜,可附件说明。
2. 各生产建设单位须于2023年2月28日前,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盖章)上报我局。
3.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

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 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王心铭 17770243905

邮 箱：jjstbc@126.com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166号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C426

- 附件：1. 九江市2023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表



抄送：省水利厅，各县（市、区）水利局，共青城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九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涉及县区	建设单位
84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工程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6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湾中首末站工程项目	濂溪区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87	世界银行贷款江西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修水县子项目)	修水县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世界银行贷款江西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部
88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新建输变电工程(管理、电力技术研究所用房项目)	八里湖新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89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	九江八里湖爱乐度假酒店一期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爱乐置业有限公司
91	九湖路(新港桃花至徐家老屋)公路改造工程	浔阳区、濂溪区	九江市公路管理局
92	八里湖新区第二小学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3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崇岭-都昌支线项目)	都昌县	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94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精改)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5	八里湖新区环卫基础设施工程(南组团垃圾中转站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6	九龙新城公办幼儿园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7	八里湖兴城广场A楼装修改造工程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8	G220武穴大桥互通至会丝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瑞昌市	瑞昌市交通运输局
99	S301瑞昌市源头山隧道新建工程	瑞昌市	瑞昌市交通运输局
100	九江市第六中学扩建校区项目	经开区	九江市第六中学
101	G316永修老城至艾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永修县	永修县交通运输局
102	九江市G316永修大桥危桥重建工程变更	永修县	永修县交通运输局
103	省道S214都昌境内多宝至县城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都昌县	都昌县交通运输局
104	S221线(良塘至山口段)二级公路改造工程	修水县	修水县交通运输局
105	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木材检查站建设项目	浔阳区	九江市林业局
106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湖口-金沙湾-彭泽支线工程(湖口-金沙湾段)	湖口县	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	指定有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
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按程序与主体工程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弃土（渣）场、取土（料）场等重要防护对象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
4	地表土保护利用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的要求，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
5	施工扰动和弃渣处置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渣不得乱倒乱弃或者顺坡倾倒。
6	取、弃土场选址及防护	取土（料）场、弃土（渣）场选址合适，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7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根据设计和施工进度，对施工扰动土地及时采取工程、植物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8	水土保持监测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遵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监测成果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在生产建设单位官方网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公开，按要求定期上报省级和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9	水土保持监理	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提出质量评定意见。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采矿业资源处于建设期的，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11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	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反馈整改情况。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 取消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或 计划完工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文号			占地面积 (hm^2)		
土石方完成 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3)	挖方 (万 m^3)	填方 (万 m^3)	借方 (万 m^3)	弃方 (万 m^3)
水土保持工作 制度制定情况	☐ 否 ☐ 是		安排专人负责 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姓名电话:	
主体工程变更 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是 ☐ 否		
水土保持后续 设计单独成册	☐ 否 ☐ 是		扰动范围超出 用地红线	☐ 否 ☐ 是: 万 m^2	
取土场(弃土 场)变更	☐ 否 ☐ 是: 处		地表土保护 利用情况	☐ 无 ☐ 否 ☐ 是: 万 m^2	
取土来源 及地点	☐ 无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 m^3				
弃土去向 及地点	☐ 无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 m^3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有: 处 点对点勘察设计 ☐ 无 ☐ 有 防护措施 ☐ 无 ☐ 有:				
水土保持 措施落实情况 (具体措施及 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履责: ☐ 好 ☐ 一般 季报: 期	
水土保持监理 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履责: ☐ 好 ☐ 一般 月报: 期	
批复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已缴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监督检查意见 落实情况	检查时间:	整改反馈: ☐ 否 ☐ 是:			
信息系统录入	基本信息 ☐	后续设计 ☐	监理资料 ☐	监测资料 ☐	验收资料 ☐
水土保持 责任部门				填表人及电话	
存在的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土石方完成情况：实际完成量，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明确参建各方水土保持责任。
3.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填写主体工程布局、用地范围等是否调整，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保方案变更手续。
4.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简述实际完成水保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5. 高陡边坡情况：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4米、坡度陡于1:1.5的挖、填边坡，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6.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水保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并对监测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7.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注明监理单位，并对监理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8. 已缴纳水保补偿费，需提供缴费佐证。
9. 本表可附页，表中勾选“是”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汇总1个PDF文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建设状态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 取消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556031945J	
开工时间	2017年12月		已完工或计划完工时间	201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九水水保字【2018】22号		占地面积 (hm ²)	4.63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 ³)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19.55	2.87	2.87	2.87	19.55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 否 ☒ 是		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是 姓名: 杨志 18296261770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是 ☒ 否				
水土保持后设计单独成册	☐ 否 ☒ 是		扰动范围超出范围红线	☐ 否 ☒ 是: 万 m ²	
取土场(弃土场)变更	☐ 否 ☒ 是: 处		地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 无 ☐ 否 ☒ 是: 万 m ³	
取土来源及地点	☐ 无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 m ³				
弃土去向及地点	☐ 无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 m ³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有: 处 点对点勘测设计 ☐ 无 ☐ 有 防护措施: ☐ 无 ☐ 有: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具体措施及工程量)	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1485m, 雨水井 50 个, 雨水口 100 个, 土地整治 12640m ² , 截水沟 135m, 排水沟 107m, 植草装铺装 4140m ² ;	植物措施 场地绿化 1.26hm ² , 停车位绿化 0.04hm ² , 边坡绿化 1343m ² ;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809m, 沉沙池 10 座, 基坑排水沟 736m, 集水井 8 座, 洗车平台 3 座, 彩钢板 329m;	取(弃)土场措施 /
	生活办公区	砼地面拆除 800m ² ;	草皮 4186m ² ;	排水沟 144m;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国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履责: ☒ 好 ☐ 一般 季报: 1 期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履责: ☒ 好 ☐ 一般 月报: 期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4.63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整改反馈: ☐ 否 ☒ 是:				
信息系统录入	基本信息 ☒ 后援设计 ☒ 监理资料 ☒ 监测资料 ☒ 验收资料 ☐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项目部		填报人及电话	杨志 18296261770	
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整改措施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